

第一屆【臺灣第一碗-最強碗粿爭霸賽】活動簡章

107.07.12 訂定

一、活動宗旨：

- (一)為提升傳統米食價值感及推動碗粿成為國民美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本(107)年舉辦全國性碗粿料理競賽，藉此激發全臺各地方飲食之研發和創意能量，鼓勵業者以國產米穀粉或稻米為主原料，開發可吸引國人關注全臺「國民美食-碗粿」新焦點，提供國人更多元且美味的碗粿新選擇。
- (二)冠軍得主將由本署協助與知名連鎖便利商店合作，協力打造「全臺第一碗-產銷履歷冠軍碗粿」量產上市，並同步於連鎖超商通路上架販售，提供國人更便利的冠軍碗粿購買管道。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
- (二)執行單位：誠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三、活動行程：

- (一)報名及資料繳交日期：自即日起至107年8月22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說明會：
- 由執行單位於北中南及東區舉辦4場分區說明會，說明競賽活動之理念、報名方式、製作產品、報名表撰寫案例及競賽活動進行方式。
 - 有關說明會辦理時間及地點，另公布於本署及本活動官方網頁。
- (三)區域初賽入圍公布日期：107年8月29日。
- 由執行單位依各區域初賽參賽單位繳交報名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完整性，進行書面資格審查，符合資格審查之參賽產品方可進入區域賽；經審查資格不符、資料未繳交齊全或未填寫完整、主題不符者，視同放棄參賽權，且不另退還繳交資料。
 - 入圍區域賽名單公布方式：各區入圍參賽單位，由執行單位以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入圍者，並同步公布至農糧署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http://www.afa.gov.tw/>)或本活動官方網頁(<http://www.taiwan-wagui.com.tw>)。
- (四)競賽各階段期程：

項目		時程及地點		備註
報名階段		自即日起至 107 年 8 月 22 日止		採紙本通訊報名，郵戳為憑。
區域初賽	北區	9 月 12 日 (星期二)	農糧署 臺北辦公區	1. 入圍區域初賽、全國賽及得獎名單將公布至農糧署全球資訊網/ 最 新 消 息 (http://www.afa.gov.tw/) 或 本活動官方網頁 (http://www.taiwan-wagui.com.tw)。 2. 主辦單位得依實際報名情形及 業務需求 調整或更動競賽時間 及地點，並於競賽前 10 日通知 參賽單位。
	中區	9 月 20 日 (星期四)	農糧署中區分署 臺中辦事處	
	南區	9 月 21 日 (星期五)	農糧署 南區分署	
全國賽	產品實作日	10 月 23 日 (星期二)	另行通知入圍者	
	官能品評日	10 月 25 日 (星期四)	另行通知入圍者	

四、參賽資格：

(一) 參賽對象：

1. 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小吃業、餐飲業、飯店業、食品製造業等業者，且所登記之營業所在地址須位於國內。
2. 有意發展地區特色碗粿產品之農村社區、農民團體或農企業等單位，惟需具有公司行號或商業登記在案。

(二) 參賽條件：

1. 參賽單位須具固定製作場所、銷售據點及每日常態販售碗粿產品之產製能力。
2.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0 日期間無違反食品衛生管理、環保、消防等遭裁處紀錄，以及無任何重大消費糾紛。
3. 須檢具報名相關資料(附件一至五)、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最近一次納稅證明(影本)等主辦單位要求之文件(詳如本活動簡章第七條第(二)款報名方式之規定)，即可報名參賽。
4. 同一品牌之子公司或分店，僅得推派 1 隊參賽，不可同時報名；惟倘同一品牌之子公司或分店，其負責人及營利登記證號與總公司不同，且參賽產品配方不同者，亦得報名參賽。
5. 每 1 參賽單位須依據其營業場所所在地區為報名區別，不得跨區報名，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相關資料文件至指定地點。所在地區域說明：

- (1) 北區：基隆縣(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金門縣、馬祖縣、宜蘭縣、花蓮縣。
- (2) 中區：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
- (3) 南區：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及臺東縣。

五、競賽項目：

(一) 參賽產品及原料定義：

- 碗粿產品：須以「國產稻米」或「國產米穀粉」為主原料，並得自由搭配其他國產特色農產品為副原料，研發製作 1 款具新穎獨創性、地方特色之碗粿產品。
- 國產稻米類原料：以臺灣各地區所生產之稻米，包含白米、糙米、發芽米、碎米、米穀粉及其副產物如米糠等稱之。
- 地區特色農產品類原料：以臺灣各地區所生產具地方特色之豆類(黑豆、黃豆、紅豆、綠豆、茶豆、落花生等)、穀類(小麥、蕎麥、薏苡、臺灣藜、小米、玉米等)、薯類(甘藷等)、蔬菜類、花卉類、水果類及其他特用作物(如茶)等，包含其根、莖、葉、花、果實、種子或其加工產品，或其他臺灣地區生產之漁畜產品等稱之。

(二) 參賽產品規格：

項目	參賽產品主原料含量	說明
碗粿產品 1 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國產稻米」或「國產米穀粉」為主原料。 主原料使用量應佔裸體原料乾重百分比達 90%以上(不含裸體水分及其他餡料、配料，如香菇、肉絲等)。 	<p>(1) 參賽產品所使用之原料、食品添加物、調味料及醬料等食材，皆須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未符規定者逕予取消參賽資格。</p> <p>(2) 初賽參賽產品需備妥 7 份，其中 5 份供評審品評；2 份供現場展示拍攝(完整包裝及分切裸露產品)。</p> <p>(3) 決賽參賽產品需備妥 10 份，其中 7 份供評審品評；2 份供現場展示拍攝(完整包裝及分切裸露產品)；抽檢樣品 1 份。</p>

*為符合國民美食條件，終端產品售價每份不得超過新臺幣 50 元整。

*參賽產品以自行研發及生產販售為主，不得委託代工生產製造，亦不得將其所開發之產品以他人名義報名參賽。

六、獎勵辦法：

(一) 獎項及獎金：

- 區域初賽：

- (1)自北、中及南區區域初賽之參賽碗粿中，依各區域初賽報名隊伍數佔三區初賽總隊伍之比例名額，評選出各區域初賽入圍全國賽之參賽單位，前 3 名參賽產品並作為「地方特色碗粿代表」，頒發區域賽冠亞季軍獎狀乙紙。
- (2)「24 強專屬行銷推廣方案」：由執行單位針對入圍全國賽之 24 組參賽單位及其產品，規劃街頭快閃、迷你碗粿試及網路社群撰文分享吃等行銷推廣活動協助擴大宣傳。

2. 全國賽：

- (1)自入圍全國賽之 24 組參賽單位中，評選出全國冠、亞、季軍各 1 隊，優選 3 隊)，共計 6 組，每組均可獲得獎金、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以及參與國內後續活動與媒體推廣。

獎項名稱	名額	獎勵	總獎金
冠軍	1 名	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整+獎座乙座+獎狀乙紙。	新臺幣 60 萬元整
亞軍	1 名	獎金新臺幣 15 萬元整+獎座乙座+獎狀乙紙。	
季軍	1 名	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獎座乙座+獎狀乙紙。	
優選	3 名	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獎狀乙紙。	

(2)獎金核發注意事項：

- A. 冠軍獎金：依下列方式，分 2 階段核發。
- (a)第一階段：將於頒獎典禮結束翌日起 30 日內，由執行單位先行核發 75%之得獎獎金。
- (b)第二階段：冠軍得獎店家於頒獎典禮結束後三個月內，協助本署合作之便利超商業者完成授權通路量產冠軍碗粿程序後，支付剩餘 25%之得獎獎金。
- B. 亞軍、季軍及優選獎金：將於頒獎典禮結束翌日起 30 日內，核發得獎獎金。
- C. 其他：依中華民國稅法之規定，得獎者之獎金所得應納入當年度所得，由執行單位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事先扣取稅款，並由執行單位依第九十二條規定協助繳納事先扣取的稅款。

(二)推動「冠軍碗粿」成為便利商店聯名商品量產上市：由本署協助冠軍得獎者與知名連鎖超商業者合作，以授權聯名方式，共同推出「全臺第一

碗-產銷履歷冠軍碗粿」於便利超商通路上架販售，以提高冠軍碗粿之曝光度及知名度。

(三)頒獎表揚：針對得獎店家舉辦全國賽頒獎典禮，頒發得獎產品獎金、獎座及獎狀予得獎店家，並邀請媒體進行採訪，得獎店家有機會獲得新聞露出之機會。

(四)媒體行銷宣傳：

1. 得獎店家可獲本署(或本活動)官方網頁、相關推廣粉絲團(鮮享農 YA - 目前粉絲人數已突破 12 萬人次)密集宣傳促銷，介紹店家及產品資訊，增加產品曝光。
2. 得獎店家可享本署媒體宣傳規劃之網路、報紙、雜誌等媒體曝光機會，強力宣傳本活動得獎碗粿及其產品特色。

七、報名作業：

(一)報名資料請至「農糧署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http://www.afa.gov.tw/>)」或「『臺灣第一碗 - 最強碗粿爭霸賽』官方網站(<http://www.taiwan-wagui.com.tw>)」下載。

(二)報名方式：

1. 本活動一律採用「限時掛號」郵寄方式繳交報名資料，請符合參賽資格者，依登記之營業地址所在區域報名參賽，並檢具下列 7 項報名資料各一份，郵寄至「10442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16 號 11 樓，最強碗粿爭霸賽 收」：
 - (1)報名表(附件一)：詳實填寫內容並加蓋店家發票章。
 - (2)產品特色說明表(附件二)：每組參賽單位僅能提出一道碗粿產品參賽，請詳實填寫內容。
 - (3)授權同意書(附件三)：請店家負責人及參賽單位所有成員親簽並加蓋店家大小章，無大小章者請蓋參賽單位成員個人印章。
 - (4)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附件四)。
 - (5)切結書(附件五)。
 - (6)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具統一編號或許可立案之字號)，如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

站之登記資料參賽。(經濟部 98.04.02 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7)最近一次納稅證明（影本）：

- A. 屬公司、合夥、獨資之工商行號者：需檢附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如不及提出者得以前一期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
 - B.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C. 屬機關或人民、公益團體者：需檢附主管機關核章之最近一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2. 參賽資格符合並完成報名手續之參賽單位，執行單位將以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並於 107 年 8 月 29 日於活動網頁公告入圍區域賽名單，報名繳交文件一概不予退還，若有需要請參賽單位自行影印留存。

(三)有關競賽報名諮詢、報名資料撰寫等事宜，請逕洽：(02)2522-2439，最強碗粿爭霸賽報名小組。

八、評選方式：本活動分為「區域賽」及「全國賽」兩階段審查。

(一)區域初賽：全國賽名額計 24 名，依各區域初賽報名隊伍數佔三區初賽總隊伍之比例，分配各區域初賽入圍全國賽之參賽名額，並依區域賽之分數排序依序錄取。

1. 評審作業：

- (1)辦理時間：107 年 9 月 12 日、9 月 20 日及 9 月 21 日，競賽流程詳如附表三。
- (2)評審委員：由執行單位聘請食品、美食及餐飲教師等各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業界人士擔任。
- (3)參賽人數限制：每隊至多得派 2 人入場，所有參賽單位均不得有場外指導人員，違者不計名次。
- (4)現場賽制：
 - A. 參賽單位須於區域初賽當日依指定時限及擺設規格，說明如下：
 - (a)品評用產品(5 份)：將事先製作完成之參賽產品攜至會場，由

參賽單位自行依產品特性，進行復熱、淋醬及配料擺設後，提供評審品評；另產品復熱設備、品評用餐具(紙盤與叉子)由執行單位提供。

(b)展示用產品(2份)：現場提供寬60cm x 長45cm之展示空間，分別放置完整包裝產品1份、裸露分切產品1份，參賽單位須自備「產品特色說明立牌」(A4紙大小，固定行距26，字型大小16)，碗碟盛裝容器及裝飾品，請參賽單位自備。

(c)由執行單位提供基本復熱設備，參賽單位需自行視產品特性準備醬料、配料擺設等材料，亦可自備蒸籠器具，惟快速爐及微波爐等爐具，僅得使用大會提供之設備，不可自備，區域初賽提供之設備器材一覽表，詳如附表五。

(5)入圍全國賽名單公布：由委員依附表一之評分標準，進行書面資料及產品現場實體審查評分，於現場計算成績後，由評審長現場公布入圍名單，並同步公告於本署官網及本活動官方網頁(<http://www.taiwan-wagui.com.tw>)。

(6)區域初賽表揚：由本署當地分署於現場針對區域初賽獲獎單位頒發入選獎狀表揚，及進行後續行銷推廣；另由本署當地分署衡酌發布新聞稿。

(二)全國賽：本活動以推動「產銷履歷冠軍碗粿」於便利超商通路上架販售為目的，爰配合產品製程及終端產品銷售模式，分為「產品實作」及「官能品評」兩階段辦理，並按照附表二之評分標準計算總成績排序，依次選出冠、亞、季軍各1名，及優勝3名，共計6名獲獎單位。

1. 參賽人數限制：每隊至多得派2人入場，所有參賽單位均不得有場外指導人員，違者不計名次。

2. 全國賽參賽產品：

(1)參賽單位須使用指定之產銷履歷驗證原料米(或米穀粉)製作，並於現場實際操作米漿研磨、備料、炒料、碗粿蒸炊等步驟，依規定時間內完成1項參賽產品；現場參賽成品、攜帶食材、半成品等需與報名資料上所載相同。

(2)參賽單位得自行攜帶或使用執行單位所提供之容器盛裝碗粿，於碗粿置涼成型並置入專用紙盒並完成簽封後，交付執行單位置入大型冷藏櫃封存保管，俟第二階段官能品評當天，由參賽單位現場領取

產品後，自行依產品特性，進行復熱、淋醬及配料擺設後，提供委員品評。

(3) 參賽單位未派員至全國賽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參賽單位，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4) 產銷履歷驗證原料米(或米穀粉)提供：

A. 每組參賽單位產銷履歷驗證原料米(或米穀粉)申請上限為 20 公斤，提供參賽單位作為產品試作及全國賽產品製作使用，產銷履歷原料米及米穀粉原料一覽表，詳如附表七。

B. 參賽單位得依產品需求提出申請，不得使用非本署提供之產銷履歷原料米(或米穀粉)製作全國賽參賽產品，違者將取消得獎資格。

(5) 執行單位僅提供共用材料及器具，其餘材料(請預先清洗，不可進行前處理)、烹調用水、調味料、鍋碗瓢盆及特殊器具等不敷使用之器材或食材，參賽單位得自行攜帶其他所需器具，惟器具使用如涉及用電或瓦斯，採事先申請審核制，全國賽提供之設備器材一覽表，詳如附表六。

2. 產品實作日

(1) 辦理時間：107 年 10 月 23 日(倘有調整，另行通知)，競賽流程詳如附表四。

(2) 評審委員：由執行單位聘請食品、美食及餐飲教師等各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業界人士擔任。

(3) 現場賽制：

A. 參賽單位須於 120 分鐘內，完成 1 項以本署提供之產銷履歷驗證原料米(或米穀粉)製作之碗粿成品 10 份，並請注意成品製作(含備料、烹飪過程)、調理器具回收、環境清潔等皆列入時間計算。

B. 由參賽單位將碗粿成品移至指定區域置涼並彌封後，與現場工作人員點交簽名方可離開，否則將視情況扣分或取消參賽資格(執行單位提供之設備及器材若有遺失或損壞，需負賠償責任)。

C. 參賽單位工作臺的環境清潔及食材使用衛生(依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檢定標準)皆列為評分項分之一；若有食材丟棄垃圾桶之浪費現象將予以扣分。

D. 第一階段評審：由評審委員就附表二、第一階段評分基準「碗粿

製程及衛生安全」項目評分，為第一階段總得分。

3. 官能品評日

(1)辦理時間：107 年 10 月 25 日(倘有調整，另行通知)，競賽流程詳如附表四。

(2)評審委員：由執行單位聘請知名美食家、主廚、連鎖便利超商鮮食部門代表、鮮食廠業者等代表，組成全國賽評審團。

(3)現場賽制：

A. 碗粿成品復熱：檢視參賽單位提交之碗粿成品專用盒及籤封完整，拆封後由參賽單位自行運用現場提供之復熱設備，進行復熱、淋醬及配料擺設，完成 10 份碗粿成品製作。

B. 碗粿成品擺設：

(a)品評用產品(7 份)及展示用產品(2 份)：將碗粿成品放置於指定區域寬 60cm x 長 45cm 上，完整之碗粿成品一式 7 份，提供委員品評；另完整碗粿成品 1 份，及剖切碗粿成品 1 份，供現場展示及拍攝使用。

(b)抽檢樣品(1 份)：參賽單位須使用本署提供之產銷履歷驗證原料米(或米穀粉)進行碗粿製作，並將於當天自 10 份碗粿產品中，隨機抽取一份碗粿進行封存，本署後續得針對抽檢樣品進行稻米品種 DNA 純度檢測，倘抽檢不合格(即未使用本署提供之產銷履歷驗證原料米(或米穀粉)，或主原料之使用量未達裸體原料乾重百分比 90% 以上，將取消得獎資格，另本署得公開違規店家名稱。

(c)展示碗粿盛裝器皿及擺設，可配合主題由參賽單位自備，款式不拘，裝飾範圍不得超出指定區域，且不得有店家名稱及 logo。

C. 第二階段評審：由全國賽評審團，進行產品實體審查作業，並依附表二、第二階段評分基準進行評分，合計為第二階段總得分。

4. 獲獎名單公布及頒獎：

(1)成績統計：

A. 全國賽評審團完成第二階段之評審工作後，立即於現場統計成績。

B. 依成績高低，由入圍全國賽之 24 組參賽單位中選出冠軍、亞軍、季軍各乙名，及優選計 3 名，總計 6 名得獎者。

(2)頒獎：將擇期舉辦頒獎典禮並頒發獎座及獎金，另由農糧署發布新聞稿，得獎名單同步公布至農糧署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http://www.afa.gov.tw/>)或本活動官方網頁(<http://www.taiwan-wagui.com.tw>)。

九、得獎店家義務：

- (一)所有得獎者應提供得獎碗粿之店家介紹與產品獨特賣點，作為公開報導或展示之用，並應接受執行單位及大眾媒體記者之採訪，且需同意授權公開展示其個人肖像權、店家Logo、店面營運照片及得獎碗粿產品照片等資訊。
- (二)所有得獎者需依中華民國稅法之規定，填寫及檢附領據資料，扣取稅款後之獎金以匯款方式支付，請提供領據簽收人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及身分證影本，若得獎者不提供領據簽收文件及相關證件影本者，恕不支付獎金。
- (三)冠軍得獎者必須同意授權通路量產冠軍碗粿商品，並同意以聯名方式授權通路使用冠軍碗粿得獎者之店家名稱、店家Logo及主要製作者名稱與個人肖像等資訊；若不同意或無法配合前述條件者，將取消冠軍資格，並不予發放及追回冠軍獎金、獎座及獎狀。
- (四)得獎碗粿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查證屬實者，除依相關法規處理，並取消得獎資格暨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座及獎狀：
1. 得獎碗粿經查所使用原料非本活動規定之原料。
 2. 得獎碗粿經人檢舉涉及抄襲或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
 3. 得獎碗粿經人檢舉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相關等法規。
 4. 得獎碗粿經人檢舉或告發為非自行創作或冒用他人作品。
 5. 得獎碗粿後續商品銷售或推廣作為，有損本署及該獎項之形象或精神，或產品使用原料與原始參賽不符。
 6. 得獎碗粿於賽後販售期間，於食品安全衛生發現有重大缺失，經衛生機關輔導仍未改善者，自衛生機關第二次輔導之時起取消獲獎資格。

十、參賽須知：

- (一)凡經報名參賽單位，即視為瞭解並同意本活動簡章所訂之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
- (二)參賽單位應於規定報到之時間內於競賽會場內定位，進行賽前準備及食材檢查，並聆聽評審團說明競賽注意事項。

- (三)參賽單位必須全程參加製作與展出，不得遲到或早退，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競賽期間應注重儀容整潔，頭髮不可外露，需穿著掩蓋前腳趾後腳跟之包鞋，穿著整齊服裝或廚師服。
- (四)參賽產品所使用之原料或食品添加物，皆需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炊具、餐具及食材需事先清洗乾淨，以符合食品安全衛生法規之規範，主辦單位將於競賽現場抽檢參賽單位使用之器具與食材是否符合規定，未符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逕予取消參賽資格。
- (五)參賽單位必須尊重活動方式、遵守活動規定及專業評審團成績決議，不得對大會及評審團提出任何異議，並同意放棄申訴權。
- (六)由主辦單位邀集餐飲評審及公正人士擔任評審，參賽單位需同意主辦單位攝影、採訪、烹調時間及節目特效之調度安排。
- (七)主辦單位對於參賽作品享有無償使用、修改、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公開展覽、宣傳、攝影出版、發表等使用權力，參賽單位本人則保有著作人格權。
- (八)參賽單位應保證所提供之商品內容均符合現行法令，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損害第三人權力，如有違反，應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一經法院判決敗訴者，除取消全部得獎資格之外，並追回所有獎金、獎座及獎狀。
- (九)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延期或暫停本活動，屆時將於農糧署網頁及臺灣第一碗-最強碗粿爭霸賽官方網站公告最新訊息。

附表一、第一屆【臺灣第一碗-最強碗粿爭霸賽】區域初賽評審項目及計分標準：

項目	配分	審查內容
1. 國產食材運用及在地特色	20	(1) 國產稻米(或米穀粉)使用比例及合理性。 (2) 使用國產食材應用於產品之特色展現程度，及其與參賽主題、地方特色之連結性。 (3) 是否融入地方特色食材或其他元素。
2. 產品商品化之可行性及消費潛力	10	(1) 碗粿產品展現在地特色、創新技巧及獨特性(特殊配方或作法)。 (2) 食料搭配及競賽主題訴求符合度。 (3) 產品是否具消費競爭力(價格定位或特殊產品訴求)。
3. 碗粿外觀	10	(1) 產品外觀與美感。 (2) 產品商業價值感。
4. 碗粿風味	30	碗粿所展現整體氣味、口感、總評。
5. 組織質地	30	硬性、彈性等組織與質地是否符合產品特色。
合計	100	

附表二、第一屆【臺灣第一碗-最強碗粿爭霸賽】全國賽評審項目及計分標準：

階段	項目	配分	審查內容
產品實作 (第一階段)	1. 碗粿製程及衛生安全	10	(1) 製作過程之衛生、用料符合食品安全、調理時間掌握及是否造成食材浪費等。 (2) 個人衛生、場地清潔及場地復原。
	小計	10	(合格或不合格)。
官能品評 (第二階段)	1. 國產食材運用及在地特色	15	(1) 國產稻米(或米穀粉)使用比例及合理性。 (2) 使用國產食材應用於產品之特色展現程度，及其與參賽主題、地方特色之連結性。 (3) 是否融入地方特色食材或其他元素。
	2. 產品商品化之可行性及消費潛力	10	(1) 碗粿產品展現在地特色、創新技巧及獨特性(特殊配方或作法)。 (2) 食料搭配及競賽主題訴求符合度。 (3) 產品是否具消費競爭力(價格定位或特殊產品訴求)。
	3. 碗粿外觀	10	(1) 產品外觀與美感。 (2) 產品商業價值感。
	4. 碗粿風味	30	碗粿所展現整體氣味、口感、總評。
	5. 組織質地	25	硬性、彈性等組織與質地是否符合產品特色。
	小計	90	
	總計	100	

附表三、第一屆【臺灣第一碗-最強碗粿爭霸賽】區域初賽流程表：

項次	項目	說明
1.	參賽單位報到	依照報到通知上說明之時間地點報到
2.	產品復熱	使用現場提供之復熱設備，進行碗粿復熱
3.	評審評比	依抽籤順序進行復熱後，將碗粿送至評審處進行評比
4.	入圍名單公布	全國賽名額計 24 名，依各區域初賽報名隊伍數佔三區初賽總隊伍之比例，分配各區域初賽入圍全國賽之參賽名額

附表四、第一屆【臺灣第一碗-最強碗粿爭霸賽】全國賽流程表：

全國賽-產品實作日流程(第一階段)		
項次	項目	說明
1.	參賽單位報到	依照報到通知上說明之時間地點報到
2.	抽籤作業	由參賽單位派代表抽籤，籤號即為參賽序號
3.	產品製作	於限定時間內完成指定數量之產品
4.	入庫冷藏	碗粿作品冷卻並封簽後，置入冷藏庫保存
全國賽-官能品評日流程(第二階段)		
項次	項目	說明
1.	參賽單位報到	依照報到通知上說明之時間地點報到
2.	產品復熱	使用現場提供之復熱設備，進行碗粿復熱
3.	評審評比	依參賽序號進行復熱後，將碗粿送至評審處進行評比
4.	頒獎典禮	成績統計完成，經評審團確認最後得獎名單後，進行頒獎表揚

附表五、區域初賽提供之設備器材一覽表：

階段	項次	器具	數量
區域初賽	1.	快速爐(直徑 30 公分)	四組
	2.	鐵製蒸籠組(直徑 45 公分兩層)	四組
	3.	微波爐(微波輸出功率 700W，容量 20L)	二臺
	4.	品評用餐具(紙盤與叉子)	一組
備註：上述器具參賽單位得自行評估運用，參賽單位需自行視產品特性準備醬料、配料擺設等材料，亦可自備蒸籠器具，惟快速爐及微波爐等爐具僅得使用大會提供之設備，不可自備。			

附表六、全國賽提供之設備器材一覽表：

階段	項次	器具	數量
產品實作日 (第一階段)	1.	料理工作檯及水槽	一組
	2.	磨米機及水桶	一組
	3.	快速爐及大型炒鍋、鍋鏟	一組
	4.	切菜板及基本刀具	一組
	5.	盛裝參賽碗碟之耐熱 120°C 以上之無毒材質碗 (容器 360ml，商品容量約 200-250ml 間)。	一組 (20 個)
	6.	碗碟保存用紙盒及彌封貼紙	一組
備註：上述器具參賽單位得自行評估運用，亦可攜帶其他所需器具，惟器具使用如涉及用電，採事先申請審核制。上述器具的規格將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全國賽入圍者。			
官能品評日 (第二階段)	1.	快速爐(直徑 30 公分)	四組
	2.	鐵製蒸籠組(直徑 45 公分兩層)	四組
	3.	微波爐(微波輸出功率 700W，容量 20L)	二臺
	4.	品評用餐具(紙盤與叉子)	一組
備註：上述器具參賽單位得自行評估運用，參賽單位需自行視產品特性準備醬料、配料擺設等材料，亦可自備蒸籠器具，惟快速爐及微波爐等爐具僅得使用大會提供之設備，不可自備。			

附表七、農糧署提供之產銷履歷驗證原料米及米穀粉一覽表：

產銷履歷驗證原料米-食用品種					
(1)	臺梗 9 號	(2)	桃園 3 號	(3)	臺農 71 號
(4)	臺南 11 號	(5)	臺南 16 號	(6)	臺中 194 號
產銷履歷驗證原料米-加工用品種					
(1)	臺中秈 197 號	(2)	臺中秈 10 號	(3)	臺中秈糯 2 號
產銷履歷驗證米穀粉					
(1)	超級水磨產銷履歷蓬萊米粉				

附件一

第一屆【臺灣第一碗-最強碗粿爭霸賽】 報名表

因「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請同時填寫「履行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並詳閱後簽名，與報名文件一同提交，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參賽編號：(由報名小組負責填寫)

初賽區別：北區 中區 南區 (依營業場所所在地區為報名地區)

參賽單位(行號或個人)			
統一編號(商業登記號碼或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單位負責人			
連絡電話	()	傳真	
聯絡人		職稱	
通訊地址	□□□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	手機	

各項審查與參賽紀錄

審核結果 選手自我點檢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特色說明表(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同意書(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履行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 (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次納稅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單位發票章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主 <input type="checkbox"/> 辦 <input type="checkbox"/> 單 <input type="checkbox"/> 位 <input type="checkbox"/> 檢 <input type="checkbox"/> 核 <input type="checkbox"/> 處	參賽單位發票章蓋章處

*備註：完成報名程序後請來電確認(02)2522-2439，最強碗粿爭霸賽報名小組。

附件二

第一屆【臺灣第一碗-最強碗粿爭霸賽】 產品特色說明表

※ 注意：每組參賽單位僅能提出一道碗粿產品參加競賽，現場參賽成品、攜帶食材、半成品等需與本資料表上所載相同！

本區由報名 小組負責填寫	1. 是否具有參賽資格：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產品基本資料及照片是否齊全：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缺： <u> </u>
參賽碗粿特色說明表	
初賽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依營業場所所在地區為報名地區)	
參賽編號：（由報名小組填寫）	
一、基本條件	店家設立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合法文件(具備一項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使用原料 <small>※主原料使用量應佔 粿體原料乾重百分比 達 90%以上(不含粿體 水分及其他餡料、配 料，如香菇、肉絲等)</small>	主原料米種 <input type="checkbox"/> 原料米，米種：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米穀粉 副原料食材
三、產品說明	碗粿命名
	碗粿特色
	醬料特色
	成品照片
四、其他說明	建議售價 <small>(終端產品售價不得超過新台幣 50 元)</small> 銷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店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件三

第一屆【臺灣第一碗-最強碗粿爭霸賽賽】 授權同意書

參賽單位店家名稱：_____

參賽單位同意無條件、無限期的授權產品照片及相關資訊供主辦單位使用，以一些已知或未知形式翻製宣傳他們的形象(如廣告、展覽會、投影、網站、電子照片檔案庫等)。

冠軍得獎者必需同意授權通路量產冠軍碗粿商品，並同意以聯名方式授權通路使用冠軍碗粿得獎者之店家名稱、店家 Logo 及主要製作人名稱與個人肖像等資訊；若不同意或無法配合前述條件者，將取消冠軍資格並不予發放及追回冠軍獎金、獎座及獎狀。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參賽單位所屬店家行號用印：（蓋公司章）

店家負責人簽章：（蓋負責人章）

參賽單位成員簽章：（蓋個人章）

※若缺少店家用印、負責人及成員簽名蓋章，恕不受理，視同自動放棄參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第一屆【臺灣第一碗~最強碗粿爭霸賽】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委託誠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舉辦「第一屆-臺灣第一碗~最強碗粿爭霸賽」活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告知參賽單位下列事項，請參賽單位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 一、主辦單位取得參賽單位之個人資料，目的為辦理「第一屆-臺灣第一碗~最強碗粿爭霸賽」相關評選作業之用，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單位之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所蒐集參賽單位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報紙等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姓名、得獎作品（含食譜），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不限，對象為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
- 二、就主辦單位所蒐集參賽單位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https://www.afa.gov.tw>, 02-23937231)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主辦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參賽單位請求為之。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主辦單位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三、參賽單位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如參賽單位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參賽資格時，視為放棄參賽。

本人已詳閱上述同意書內容，清楚瞭解並接受主辦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同意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

參賽單位成員親自簽名：

※團隊所有成員均必須審閱過本聲明書並親自簽名，方可完成報名程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第一屆【臺灣第一碗-最強碗粿爭霸賽】

切結書

參賽單位店家名稱：_____

- 一、參賽單位必須遵守競賽規則，配合及接受執行單位人員及評審團的安排。
- 二、參賽碗粿產品所提供之產品配方、原料及食品添加物之使用及製作內容均符合現行食品衛生安全法規與本活動簡章之規定，並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
- 三、參賽單位須使用指定之產銷履歷原料米或米穀粉製作，並於現場實際操作米漿研磨、備料、炒料、碗粿蒸炊等步驟，依規定時間內完成 1 項參賽產品；現場參賽成品、攜帶食材、半成品等需與報名資料上所載相同。
- 四、參賽者須使用本署提供之產銷履歷驗證原料米(或米穀粉)進行碗粿製作，本署將針對全國賽所製作之碗粿成品進行抽檢，並得送第三方檢驗單位進行稻米品種 DNA 純度檢測，倘抽檢不合格(即未使用本署提供之產銷履歷驗證原料米或米穀粉，或主原料使用量未佔粿體原料乾重百分比達 90%以上)，將取消得獎資格且農糧署得公開違規店家名稱。
- 五、參賽單位同意本簡章所有規範及上述規則條款，如有違反，願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並取消全部得獎資格之外，並追回所有獎金、獎座及獎狀。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參賽單位所屬店家行號用印：（蓋公司章）

店家負責人簽章：（蓋負責人章）

參賽單位成員簽章：（蓋個人章）

※若缺少店家用印、負責人及成員簽名蓋章，恕不受理，視同自動放棄參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